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董事會宣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若干從屬調整(須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限)。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之本公司章程(「章程」)，以及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相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須對受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由於公開發售，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悉數行使相關尚未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價(港元)	
	公開發售後		公開發售後	
	公開發售前	調整	公開發售前	調整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	10,870,000	11,290,686	0.410	0.395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840,000	1,911,211	0.814	0.784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182,000	9,537,356	0.846	0.814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35,450,000	36,821,974	0.630	0.607
總計：	<u>57,342,000</u>	<u>59,561,227</u>		

根據補充指引，調整的最重要原則是：未經股東事先作出特定批准，不得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調整，而調整應對購股權持有人具有中性或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調整並不會增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既有總價值。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向董事書面確認：(1)調整之計算數字乃屬準確；(2)調整乃根據補充指引所載適用公式作出；及(3)並無作出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賬面值發行之調整。本公司會就因調整向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